



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週年
暨中國澳門體育總會聯合會成立四週年



2013 澳門體育嘉年華

「2013 澳門體育嘉年華」專題攝影比賽章程

- 一. 主辦單位：「2013 澳門體育嘉年華」籌備委員會。
- 二. 協辦單位：澳門攝影學會。
- 三. 比賽宗旨：展現 2013 年 10 月 27 日「2013 澳門體育嘉年華」的盛況及市民參與活動的熱情，提高澳門居民對參與體育和攝影的興趣。
- 四. 資格：澳門居民或持有本澳合法居留證件者均可參加。
- 五. 作品要求：1). 參賽作品不少於 500 萬像素 jpg 電子檔格式，參加作品須為「2013 澳門體育嘉年華」當天活動及作者的原創，不得抄襲。
2). 報名表必須用正楷填寫清楚，連同參賽作品一同遞交。
- 六. 作品數量：每名參賽者限交 5 幅作品參賽。
- 七. 截件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6 日。
- 八. 交件方式：1). 以電郵提交：電郵地址：sport.photo.2013@gmail.com。
2). 以光碟提交：交到本會(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商業大廈 13 樓 A。)
- 九. 評委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界資深攝影界人士擔任。
- 十. 獎項：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。冠軍獎金 3,000 澳門元，亞軍獎金 2,000 澳門元，季軍獎金 1,000 澳門元，另各發獎盃一座；優勝獎 10 名獎金各 500 澳門元。入選獎 20 名獎金各 200 澳門元；冠、亞、季軍不得為同一參賽者，一人最多可獲兩個獎項。獲獎者須提交原創作品光碟。
- 十一. 附件：(1)報名表須用正楷清楚填寫，連同本人身份證副本及參賽作品一同遞交。
(2)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參賽作品公開展覽及在澳門體聯刊物中登載。
(3)用電郵交件，以主辦方回郵確認收妥為準。
(4)評選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，有關評選結果將於澳門媒體公佈。
(5)本章程之解釋權歸「2013 澳門體育嘉年華」籌備委員會。
(6)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會。電話：28322337, 28323331。

2013 澳門體育嘉年華專題攝影比賽參賽表

(此表格可影印使用)

姓名	電話	證件號碼 (首五位數字)
地址	電郵：	
作品編號	題名	附註
(主辦單位填)	編號：	收件日期